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執行工程業務防貪指引

水土保持局政風室
110年7月27日

【緣起】

為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及農村再生等業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暨所屬分局平均每年執行工程採購件數高達 1,300 餘件、金額約新臺幣 50 億元，鑒於本局及所屬分局於執行工程業務部分同仁與廠商間往來未維持應有的分際，因疏忽或不知而逾越法律紅線之虞，致發生 109 年 9 月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本局臺中分局同仁與廠商進出不正當場所等情；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廉專案」會議檢討策勵改進，政風單位聘請台灣透明組織學者專家（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副院長李長晏教授）指導防貪指引研訂要領，彙整近 10 年來本局及所屬分局人員涉及法院判決或遭檢察官偵辦貪瀆弊案共計 4 案資料，藉由本局及分局第一線執行工程業務同仁以實務面的角度，深入、仔細地針對案例態樣進行評估風險及研討相關防制措施，研析編製案例 6 則，據以編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執行工程業務防貪指引」，期藉由實際發生案例經歷，協助同仁釐清執行工程業務應遵守之法律界限，深化、提高對貪腐所構成威脅及嚴重性的認知，防止再發生同仁與廠商間不當往來關係情事，實現政風機構「愛護、防護、保護」機關同仁的廉政目標。

【案例索引】

- 一、[山坡地現勘登載不實，施作工程圖利私人](#)
- 二、[假借名義虛報出差，詐領出差費](#)
- 三、[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或有合夥等生意往來，涉收受不正利益](#)
- 四、[利用開口契約分案職權，向廠商收取回扣](#)
- 五、[採購程序外接觸評選委員，意圖影響採購公正性](#)
- 六、[驗收作業接受廠商性招待，涉收受不正利益](#)

【案例一】

類型	山坡地現勘登載不實，施作工程圖利私人
案情概述	<p>水土保持局 A 分局工程員甲，負責緊急農路改善計畫（含勘查工作）相關業務，B 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乙欲變更其私人山坡地為建築用地，以利經營大型度假村，惟受限於水土保持規定，部分工程項目無法核准由私人建造，爰向甲表示希利用 A 分局經費在其私人土地上鋪設混凝土路面及安全護欄，甲遂於勘查紀錄表上記載不實之日期、農路編號及工程地現況，促使該工程通過水保局審查，經 A 分局依程序辦理委外設計、發包、施工，並已完工驗收撥款，以公帑支付設計、監造、工程款共新臺幣 562 萬 8,627 元。經檢調查獲，法院判處甲有期徒刑陸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p> <p>(摘錄自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97 號判決)</p>
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勘紀錄表登載不實，缺乏複查機制。 2. 工程審查會議採僅依書面審查，難以確認工程施作之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3. 因勘查人員與後續工程承辦人員相同，致無人發現現勘紀錄不實，進而續行施作工程。
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 GIS 等地理資訊工具進行複查，就勘查紀錄表內如工程地點(鄉鎮村里)、地號、座標、編號農路等資訊予以套疊。 2. 建立工程核定前審查機制，訂定一定比例件數工程辦理實地現勘審查。 3. 工程核定後，應彈性指派工程承辦人員，避免與勘查人員為同一人。
參考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

	<p>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3.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p>
--	---

[回索引](#)

【案例二】

類型	假借名義虛報出差，詐領出差費
案情概述	<p>水土保持局 C 分局技工丙，負責工程督導業務，其於 102 年底至 103 年初為辦理工程會勘及內部稽查、現場工作及施工說明、工程會勘及驗收、現場工作及施工說明、現場工作及會同抽查業務，預先於電腦差勤系統申請填載出差事由、地點、起訖日期等之員工差假單送請核准，後或因實際上並未前往出差地出差、或雖有至出差地出差，但先行離開，並從事打麻將或研究明牌等非關公務活動，並請領出差旅費新臺幣 1 萬 982 元。經檢調查獲，法院判處丙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褫奪公權貳年。所得財物發還 C 分局。</p> <p>(摘錄自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1 號判決)</p>
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主管對差假申請案件審核流於形式，未詳加審認出差之必要性。 2. 機關同仁獨自 1 人前往出差地，機關難以掌握實際出差情形(有無實際前往或提早離開)。 3. 出差結束未向單位主管報告出差結果與公務執行情形。 4. 少數同仁視差旅費為員工福利措施。
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出差審核機制，直屬主管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其必要性，並覈實核給期間；相關差勤管理單位加強不定期抽查，如有異常應即時回報主管注意。 2. 申請因公出差應詳敘出差事由、出差地點，並加強出差回報機制。 3. 奉派出差應適時留下書面紀錄，如：會議簽到、施工廠商登載施工日誌、監造廠商登載監造日誌等，以供必要時查驗。 4. 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將公務員虛報差旅費案例等納入宣導重點，申領差旅費用時務必依規定覈實報銷，避

	免觸法。
參考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2.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3.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4. 公務員服務法第 9 條：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5. 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回索引](#)

【案例三】

類型	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或有合夥等生意往來，涉收受不正利益
案情概述	<p>D 營造公司及 E 營造公司長期承攬水土保持局 C 分局水土保持工程，C 分局約僱人員丁，負責工程之驗收審核、撥款等業務；上揭 2 家營造公司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承攬 C 分局由丁承辦之工程案計 7 案。檢調機關查獲丁以信仰宗教需安置神明為由，要求 D 營造公司負責人戊協助搭建鐵皮屋一座，完成後價款由戊代為支付；又丁知悉 E 營造公司負責人己另與他人合夥經營養生館，由丁出資以其弟之名義入股投資，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以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移送地檢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後，以罪證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責由本局以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9 款及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21、22 條等規定，追究行政責任予以記過處分。</p> <p>(摘錄自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208 號不起訴書)</p>
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人員負責轄區得標廠商重複性高，因督辦工程緣故與廠商人員熟稔，廠商易掌握承辦人員習性，進而投其所好，衍生違反廉政倫理情事。 2. 承辦人員如收受廠商好處，恐難公正把關工程品質。 3. 廠商擔心工程驗收及請款被刁難，進而配合承辦人員不合理要求。
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彈性指派工程承辦人員，或定期更換工程承辦人轄區，避免廠商長期與固定承辦人來往，進而衍生違反廉政倫理情事。 2. 承辦人員負責轄區內單一廠商承攬案件過多時(3 件以上)，由分局考慮優先納入工程督導對象。 3. 持續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避免同仁因對法規命令認知不足而遭受不利處分。 4. 積極向廠商宣導本局檢舉管道及檢舉保密規定，讓廠商可主動揭發弊端。

參考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款：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5 款：採購人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9 款：採購人員不得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4. 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5. 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21 條第 1 款：公務員對於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	---

[回索引](#)

【案例四】

類型	利用開口契約分案職權，向廠商收取回扣
案情概述	<p>水土保持局 F 分局為因應工程案件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需求，治理課每年以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及複數決標方式分區辦理勞務標案採購，每一區標案有 4 家決標廠商，並由治理課長依廠商特性、表現優劣及工作負荷將細部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工作分配指定給特定得標廠商之職務。F 分局 106-108 年度○○地區新社區等 8 行政區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由 4 家工程顧問公司得標，其中包含 G 公司。107 年間治理課課長庚於某餐敘場合，向 G 公司員工壬表示「方便的話拿些錢給我」等語，要求 G 公司依分配案件之服務費用金額按比例(10%)計算分批交付庚共計新臺幣 35 萬元。經檢廉查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起訴庚。</p> <p>(摘錄自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6709、26710、26711 號起訴書)</p>
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開口契約複數決標案件未建立客觀分案機制，除造成具分案裁量權限之人擅專外，得標廠商為爭取細部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工作數量，易迎合公務員不法要求。 2. 因水保工程業務特性，機關委託設計、監造廠商多為水保顧問公司或水保技師，與同仁間或本是舊識，或因長期業務往來彼此熟稔，以致對彼此應遵守之法律規範認知有偏差。
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時，複數決標家數及履約地區應有適當限制，後續應明訂分案機制，立案、分案之辦理及例外情形應以會議或簽陳等形式留存紀錄；另於機關網站建立行政透明專區，將分案及履約情形公開供民眾查詢，避免黑箱作業。 2. 除加強機關人員廉政法治教育外，得將其廉政課程時

	<p>數列入機關人員平時考核內；積極向廠商宣導企業誠信與採購廉能價值，並提供本局檢舉管道，讓廠商可主動揭發弊端。</p>
<p>參考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採購人員不得有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未公正辦理採購。 4.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7 款：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5.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6.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案例五】

類型	採購程序外接觸評選委員，意圖影響採購公正性
案情概述	<p>水土保持局 F 分局治理課課長庚，擔任該分局 108-110 年度○○設計監造採購案指定之內部評選委員兼副召集人，查庚自 106 年起即陸續收受廠商 G 公司交付之設計監造服務費回扣；108 年間 F 分局辦理○○採購案，庚為使 G 公司繼續得標，遂協同 G 公司員工壬前往評選委員癸住處商議評選事宜。評選當日庚、癸皆出席評選委員會議，庚將 G 公司序位評為第 1，癸將 G 公司評選為第 2，評選結果 G 公司順利得標。經檢廉查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起訴庚。</p> <p>(摘錄自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6709、26710、26711 號起訴書)</p>
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主管熟稔採購需求，且經常受指派擔任業管單位採購案內聘評選委員，不肖廠商易投其所好，衍生評選不公或洩漏採購秘密等情形。 2. 招標文件中公開全體評選委員名單，倘機關長期遴聘特定人士擔任外聘評選委員，因學術或職場領域往來關係密切，不肖廠商易進程序外接觸影響其專業判斷，導致評選結果有公正性疑義。
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檢討調整內聘委員名單，單位主管應避免擔任業管單位採購案內聘評選委員；另落實業務輪調機制，防止久任一職發生弊端。 2. 外聘委員背景應具多樣性，不宜長期委由特定人士擔任外聘委員，採購單位應定期整理外聘委員名單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檢視。 3. 建立採購評選委員主動揭露受聘後與受評廠商或其代表於評選程序外接觸制度，若委員確認有相關接觸情形，應填具「評選程序外接觸紀錄表」，並於評選會議中提出。

參考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之 1 條第 1 項第 3 款：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之 1 條第 1 項第 5 款：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採購人員不得有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4.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未公正辦理採購。5.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7 款：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6.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投標廠商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7.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8.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

【案例六】

類型	驗收作業接受廠商性招待，涉收受不正利益
案情概述	<p>水保局 F 分局「108 年度○○定期預約緊急處理與維護工程」於 109 年 1 月 2 日辦理書面驗收作業，該分局秘書辛具督導審核、工程經費管制報核工程案權限，工程承造廠商 K 公司負責人申為使該工程順利通過驗收及完工撥款，當日下午招待辛至○○理容 KTV 飲宴消費，席間，辛指定帶該 KTV○○小姐出場並入住○○飯店，該日 KTV 飲宴、小姐出場費用新臺幣 4 萬 7,800 元悉數由申支付。翌日辛即簽准同意在該工程竣工驗收結算圖表內核章，並在竣工結算明細表（總結算）、水保局 F 分局黏貼憑證用紙（付款憑單）以水土保持局 F 分局分局長乙章用印同意核撥尾款。經檢廉調查，檢察官以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起訴辛。（摘錄自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6709、26710、26711 號起訴書）</p>
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承造廠商為履約順利，易對具督導審核、工程經費管制報核工程案權限之人投其所好，並藉長期業務合作之便，建立私人關係，致雙方模糊公私界線圖私人利益。 2. 藉工程驗收時機對廠商索要不正利益，廠商擔心工程驗收及請款被刁難，進而配合違法要求。 3. 同仁不熟悉廉政法規相關規定，且認為係因私交而與廠商有飲宴應酬，無需報准；機關未落實登錄制度。
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可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具行政裁量權限人員進行職務輪調，主管人員落實對所屬員工之品德操守考核工作，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應即時通報首長或政風單位。 2. 本局及各分局應針對採購案驗收、付款作業程序，統一作業規範、建立標準作業流程，避免因承辦人不同致作業方式各異，而讓廠商有遭公務員刁難、索賄之

	<p>感；透過政風訪查或舉辦廠商座談會，提供廠商檢舉管道，適時宣導企業誠信價值。</p> <p>3. 定期舉辦廉政法令講習，加強同仁對於廉政法令之認識；建立登錄獎勵評比制度，鼓勵同仁踴躍落實登錄。</p>
參考法令	<p>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p> <p>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9點：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p> <p>3.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p>

[回索引](#)